

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辦理技工工友移撥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監護工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限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63047 雲林縣斗南鎮忠孝路 157 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(二)須現於中央行政機關、學校服務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服務對象日常生活照顧(輪班制)。

(二)配合本院有關教保業務之執行。

(三)環境清潔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檢附證件：

(一)工友履歷表 1 份(如附件 1)。

(二)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五)最近 1 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1 份(到職日檢附)。

七、有意願移撥者，如未取得照顧服務員證書，於任職本院工作後須接受相關職務訓練。本案一律以通信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，以掛號郵寄 63047 雲林縣斗南鎮忠孝路 157 號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行政室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技工工友甄選」以郵戳為憑或由服務機關函送本院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院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合格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
九、有意者請逕至本院網頁公告下載空白履歷表。

十、本院行政室電話：(05)5954359 轉 116，聯絡人：黃國純。

附件 1

技工工友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年 齡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	
最高學歷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				
持有證照 名 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